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文件

农渔技〔2025〕3号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2025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农渔发〔2025〕7号）部署安排，我站制定了《2025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5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实施方案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5年4月20日



附件

2025 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实施方案

《2025 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下达了部级和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任务（以下称“专项监测”），同时，我站将继续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以下称“疾病测报”）工作。为确保专项监测和疾病测报工作顺利开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专项监测

专项监测是对近年来传染性强、发病率高、对我国水产养殖业影响较大的水生动物重要疫病进行实验室检测，准确掌握重要疫病病原的发生、分布和流行情况，及时进行预防控制，避免疫病扩散的重要措施。

（一）监测点设置

各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以下称“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要统筹考虑部级和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任务，结合本行政区域水产养殖特点，科学制定监测方案，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上传至“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国家监测系统”）。要认真核对“国家监测系统”的监测点信息，确保监测数据科学有效。各计划单列市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要根据本省监测方案安排，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监测工作。

（二）样品的采集和检测

各检测机构承担样品抽样、检测和有关疫病调查任务，要与

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做好沟通和衔接，并进行现场采样，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对每份样品出具检测报告，对阳性样品进行基因测序，并将检测结果、检测报告扫描版、阳性样品测序结果等及时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样品采集、运输和检测请参照附件 1-2 执行。

为全面掌握水生动物疫病发生情况，相关首席专家、参考实验室、科研机构，在做好部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任务的同时，还应做好相关疫病的调查、研究和评估工作。具体工作安排见附件 3。

（三）结果处理和风险评估

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对出现阳性样品的监测点，要指导其对阳性样品同池（或同区域）的养殖对象进行隔离并限制流通，结合养殖情况、疫病特点及流行状况进行处置，必要时依法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组织开展病原溯源工作，并及时将阳性养殖场处理信息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

水生动物疫病首席专家和参考实验室要及时跟踪国内国际相应疫病动态，结合监测数据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形成相应疫病的风险评估报告。首席专家和参考实验室名单见附件 4。

（四）效能评价

检测机构根据项目购买服务合同确定的职责任务，按照项目效能评价表（见附件 5）的指标要求，适时开展自评，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自评报告，并附效能评价表，上报我站。

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负责辖区内相关项目效能评价的组织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并通过效能评价不断提升疫病监测工作质量水平。

二、疾病测报

疾病测报是通过测报员对我国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并对疾病发生及危害趋势做出预报的过程。

（一）监测点设置

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根据《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规范》（SC/T 7020-2016），依据覆盖主要养殖方式、主要养殖种类的原则设立监测点，特别是应将辖区内纳入省级以上专项监测任务的养殖场、有意愿申报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的单位、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等纳入疾病测报范围，确保监测数据能够科学反映辖区内水产养殖发病情况，为相关工作提供支撑。监测点应配备水质检测仪、解剖器械、显微镜、照相器材、水温表等水生动物疾病诊断相关仪器设备，为实现科学预警提供重要保障。当辖区内监测点和测报员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过“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病情测报系统”（以下称“测报系统”）修改、完善相关信息。

（二）信息上报

测报员应与监测点养殖人员保持日常联系，通过“测报系统”及时上报监测信息。县级以上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应在规定的每个监测月度的上报截止日前，按要求对辖区内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填写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监测月度统计报表，并对上报数据进行认真审核和严格把关，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病情。当监测区域或监测点范围外发生疑似新发病例或重大疾病时，测报员或县级以上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应及时通过“测报系统”的“突发疫情”模块上报信息，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切实减少因疾病造成的损失，同时避免媒体炒作导致的不良社会影响。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还应积极开展业务交流与培训，不断提升测报员诊断水平与业务能力，以提高测报信息的准确性。

（三）疾病诊断

“全国水生动物疾病远程辅助诊断服务网”（以下称“鱼病远诊网”，网址：www.adds.org.cn/），目前已储存有 60 余个自助诊断品种、180 多种常见疾病常识、40 多个疫病防控教学视频等资料，拥有国家级和省级专家 139 名，可提供线上咨询服务。对于难以确诊的疾病，可通过“鱼病远诊网”或同名微信小程序的“专家诊室”“自助诊断”等功能，进行咨询或诊断。

（四）预报

每年 4 月至 10 月是水产养殖主要生产季节，在此期间，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应对历年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对辖区内重点养殖区域、主要养殖品种的发病趋势进行预测，并于每月 20 日前将下月的预报信息（相关要求见附件 6）报送本站（邮箱：bfc712@163.com）。预报信息中的防治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站审核后将通过相关媒体对外发布。

三、其他事项

(一) 专项监测

联系人：蔡晨旭

联系电话：010-59195074

电子邮箱：bfc712@163.com

如在使用“国家监测系统”中遇到技术问题，可咨询苏州捷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浩然，17629003959。

(二) 疾病测报

联系人：裴育

联系电话：010-59195074

电子邮箱：bfc712@163.com

如在使用“测报系统”中遇到技术问题，可咨询苏州捷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慧慧，17339854366。

附件：1.《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技术规范

（2025年版）（鱼类）

2.《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技术规范

（2025年版）（虾类）

3.有关单位工作安排

4.《2025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首席专家和

参考实验室名单

5.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效能评价表

6.预报信息格式

附件 3

有关单位工作安排

	单位	工作安排
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对监测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的同时，对传染性胰脏坏死病开展调查。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在监测白斑综合征、虾肝肠胞虫病、十足目虹彩病毒病、传染性肌坏死病的同时，对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开展调查，并形成分病种的风险评估报告。在监测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的同时，对传染性胰脏坏死开展调查。
3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在监测白斑综合征、虾肝肠胞虫病、十足目虹彩病毒病的同时，对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开展调查。
4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在监测白斑综合征、虾肝肠胞虫病、十足目虹彩病毒病的同时，对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开展调查。在监测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的同时，对传染性胰脏坏死开展调查。
5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对传染性胰脏坏死病进行风险评估。

附件 4

《2025 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首席专家和参考实验室名单

一、鲤春病毒血症

首席专家：刘荭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0755-84393972

二、白斑综合征、虾肝肠胞虫病、十足目虹彩病毒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传染性肌坏死病

首席专家：张庆利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养殖生物疾病控制与分子病理学研究室

联系电话：0532—85823062

三、病毒性神经坏死病

首席专家：樊海平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水产动物病害防治研究室

联系电话：0591—83732007

四、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鲤浮肿病、传染性胰脏坏死病

首席专家：徐立蒲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疾病防控与环境监测实验室

联系电话：010—87702634

五、锦鲤疱疹病毒病

首席专家：袁锐副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江苏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联系电话：025—86903042

六、鲫造血器官坏死病

首席专家：周勇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鱼类病害研究室

联系电话：027—81780023

七、草鱼出血病

首席专家：王庆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水产病害与免疫研究室

联系电话：020-86538302

附件 5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效能评价表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		
		检测机构		
评估项目	具体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 样品采集	1.采样种类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2.采样水温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3.采样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4.每份样品采样尾数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5.监测点是否全面覆盖相应养殖品种的省级以上原良种场、重点苗种场、遗传育种中心、引育种中心、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疫苗种场以及往年阳性场所在场址。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个监测点未覆盖扣 1 分。	5	
	6.是否按监测规范要求，多池随机采样。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7.采样频次是否符合要求。（例如：应避免在同一养殖场采集多份样品，造成浪费）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个监测点采集 2 份以上样品扣 1 分。	5	
	8.是否按时完成国家规定的采样任务数。	全部完成 5 分，少完成 1 份扣 1 分。	5	
	9.有典型症状的样品应优先采集。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10.采样人员是否经过省级以上机构采样培训。	经过培训 2 分，否则 0 分。	2	
	11.样品信息记录是否完整。	全部信息记录完整 3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完整扣 1 分。	3	
合计			50	

二、样品运输	12.运输样品状态是否符合要求。（例如：要求运输活鱼，不得采集鱼组织运输）	全部符合 10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10	
	13.样品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 2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2	
	14.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指定检测实验室。	全部符合 3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3	
	合计		15	
三、样品检测	15.样品处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将每份样品按要求分成小样，采集规定组织，并对每份小样均进行检测。	全部符合 10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10	
	16.检测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17.是否按规定时间向委托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报告上报国家监测系统。	全部提交 5 分，每有 1 份样品未提交扣 1 分。	5	
	18.检测机构是否取得疫病监测相关资质认定或通过前一年农业农村部开展的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	符合 5 分，否则 0 分。	5	
	19.是否按要求对阳性样品进行核酸测序，并将测序信息提交国家监测系统。	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20.病原体保存和无害化处理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合计		35	
	总计得分		100	

备注：评分依据《〈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技术规范（2025年版）（鱼类）》和《〈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技术规范（2025年版）（虾类）》

附件 6

预报信息格式

2025 年 X 月 XX 省（区、市）水产养殖病害预 测预报（方正小标宋简体 二号）

XX 水产技术推广站（单位名称，国标仿宋三号）

审签：XXX 审核：XXX 分析员：XXX（国标仿宋三号）

正文：

一级标题（黑体 三号）

二级标题（楷体加粗 三号）

正文及其他（国标仿宋 三号）

抄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印发